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b)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或(d)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